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825號

原告 陳聿愷

被告 媚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訴訟代理人 張唯宸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